

常年期第卅三日  
希 10:11-14,18

讀經一 達 12:1-3,  
讀經二 希 10:11-14,18  
福音 谷 13:24-32

## 釋義

舊約時代，無論是司祭或大司祭，每天都為自己和人民的過犯站著祭獻。多次奉獻同樣的犧牲，是因為這些犧牲不能一次而永遠地除掉罪惡（10:2），只有基督這位大司祭，一次而永遠的贖罪犧牲，既能徹底地免除罪惡，亦因此而使人得以成全。祂坐在天主的右邊，只等待祂的仇人變作自己的腳凳，從今以後，再不需舊約的贖罪祭獻（11-14）。以上經文是承接第10節，基督以大司祭的身分成為舊約祭獻所象徵的完美的祭品。

第11、12兩節的對比十分強烈，說明舊約敬禮的欠缺與新約敬禮的滿全。舊約大司祭天天站著（申18:5），「屢次」重複又重複奉獻同樣的祭品。這些敬禮不能一次而永遠地洗淨人內心的罪過，即不能達到祭獻徹底除掉罪惡的目的，因此他們仍需每天早晚站著，奉獻贖罪的全燔祭（參閱戶28:4-8）。相反，新約的大司祭，天主子基督一次而永遠以自己作祭品，奉獻給天父，就能永遠除掉罪惡。祂已完成任務，因此可「坐在天主右邊」（12）。希伯來書多次提及基督已完成任務，戰勝罪惡，並坐在天上的寶座（1:13; 8:1; 12:2）。從今以後「只等待將他的仇人變作他腳下的踏板」（13; 參閱詠110:1; 希1:13），明認基督不單是大司祭，還是一位君王，祂已完全征服了仇敵及所有邪惡的事物。雖然祂自己已獲得了最後的勝利，但仍須等待自由的人分享祂的勝利，那時，天父將使萬物都屈服在祂腳下，俯伏稱臣（格前15:23-26）。

「因為他只藉一次奉獻」（14）強調只「一次」所帶來的後果，就是使相信祂的人享見救恩，也使「被聖化的人得以成全」，因基督的祭獻不只赦免人個人的罪過，也毀滅罪惡的勢力。正如格後5:17所述，人們幾時轉向主，就會成為「新受造物」，在新的盟約內更能應驗天主藉先知所預許的一切恩寵，這恩寵就在於把天主的法律寫在心頭上，放在肺腑裏（16-17）。因此我們守天主的法律，成為內在的自發的行動，因為，我們的心靈藉著罪過的赦免已獲得潔淨。以上引

用先知書一段，旨在闡明罪已經完全赦免，「就用不著贖罪的祭獻了」（18）。為當時固守舊約禮儀的猶太信友而言，這正是當頭棒喝。

## 生活實踐

因著基督一次奉獻，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兒女。祂指示我們生命之道，在祂面前才有圓滿的喜悅，我決不會被祂遺棄在陰間，祂也不會讓聖者見到腐朽（答唱詠，參閱詠16:10-11）。

為此，我決不讓自己被這世界上變幻無常的景象所擾亂、迷惑。時刻警醒、堅定不移，正如耶穌以無花果樹的喻意：當樹發芽長葉時，你們就知道夏日已近（谷13:28）。當天地動容，日月變色、四時更替，在這歷史的末期，天主將王權、尊榮交給耶穌基督，在這紛亂的世代，我們仍能保持清醒，敬畏上主，絕不皈依其他神祇和邪惡事物。修身、齊家，按耶穌的教訓而生活，還要將祂的話傳遍普世萬邦。因上主曾藉先知向我們說過：「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，喜歡人認識天主勝過全燔祭」（歐6:6）。

的確，賢智之士，有如蒼天，光芒萬丈；教導行義的人像似星辰，閃閃生輝（達12:3）。人子近在咫尺，就在我們面前，祂教導我們的話永不過去，歷久常新、處處受用。祂在教會內天天奉獻的聖體聖血，不是代替，而是重現祂一次而永遠的祭獻。這樣，耶穌祭獻的效力降臨在我們每一天的生活中，賦予我們力量去播種仁愛，身體力行彼此相愛。在絕望的地方播種希望，在黑暗的地方播種光明，在憂苦的地方，播種喜樂。但在播種期間我們將會遇到很多困難，或將要經歷磨練和考驗。但這些都不足以阻隔我們實踐愛德，履行耶穌的話。無論是困苦、窘迫、饑餓、赤貧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，因為我們深信「無論是死亡，是生活是天使，是掌權者……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相隔絕」（羅8:35-39）。